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534651600 號函。
 - 二、宗旨：鼓勵原住民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文化。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六、競賽種類：田徑、籃球、棒球、柔道、跆拳道、慢速壘球、槌球、傳統舞蹈、傳統射箭、傳統摔角、傳統鋸木、傳統負重接力、傳統路跑、傳統擲矛、傳統拔河。
 - 七、選拔時間：依報名隊數擇定選拔時間，並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日)前完成選拔作業。
 - 八、選拔地點：依報名隊數擇定選拔場地
 - 九、選拔資格：(需符合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之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
 - (1)設籍於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即 105 年 9 月 25 日前設籍)。
 - (2)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 (二)年齡規定：
 - (1)參加公開組選手：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2)參加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3)參加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4)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參賽規定：參加選拔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惟選手同時入選二個以上之競賽種類時，為避免大會期間發生賽程衝突，只能自擇一種競賽種類代表臺北市參賽，其他入選競賽種類則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遞補或徵召。
 - 十一、報名方式：選手個人或團體填具報名表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田徑需檢附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前比賽成績證明)，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郵寄【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收件人：體育室收(以郵戳為憑)】。
 - 十二、選拔方式：
 - (一)選手名額：依各競賽技術手冊而定。
 - (二)教練遴選：個人項目之種類教練產生依獲選人數多寡排列順序，送選拔委員會決議。團體種類以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並得徵召選拔賽第二、三名優秀選手送選拔委員會決議組成代表隊，唯人數不得超過技術手冊之規定。
 - (三)各競賽種類或競賽項目於報名結束後未達註冊人數，則由本局自本市原住民體育人才資料庫或經個人、團體推薦，經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以徵召方式納入代表隊。
 - 十三、申訴：有關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十四、罰則：代表本市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經報名確定後，無故未出賽則取消下屆參加之資格。
-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各競賽種類報名規定

競賽種類	大會規定註冊人數	選拔賽注意事項
田徑	每項至多註冊3名；接力以註冊1隊為限。 (需檢附104年10月1日至105年10月15日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計4組。 2. 每名選手限參加1組，至多報名3項(不包含接力項目)。 3. 接力項目由教練團依報名選手依實力組隊參賽。
籃球	每組限1隊，職員3人(含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選手至多1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團體報名。 2.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計4組。 3. 各組2隊(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4. 選拔賽期間另聘三名技術委員。 5. 選手產生由冠軍隊教練提出12名選手及技術委員提出6名選手共18名選手，再由選拔委員會選出12名選手代表本市參賽。
棒球	每組限1隊；公開組球員至多20名，職員4人(含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少年組及青少年組球員至多18名，職員3人(含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團體報名。 2. 比賽分組為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及公開男子組，計3組。 3. 各組2隊(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柔道	每量級限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10量級)、青少年女子組(9量級)、公開男子組(7量級)、公開女子組(7量級)，計4組。 2. 各組各項2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選拔時間與傳統摔角同時請選手斟酌報名。
跆拳道(對打)	每量級限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8量級)、青少年女子組(8量級)、公開男子組(4量級)、公開女子組(4量級)，計4組。 2. 各組各項2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跆拳道(品勢)	個人限2人 配對限1組 團體3人限1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計4組。 2. 各組各項分為個人、團體及(青少年組、公開組)男女配對，計10項。 3. 各組各項2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慢速壘球	每組限1隊，職員4人(含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球員至多20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團體報名。 2.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計4組。 3. 各組2隊(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槌球	每1隊員(含教練)限參加1隊，不得跨隊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計4組。 2. 各組各項分為五人賽、三人賽、雙人賽及單人賽，計16項。 3. 各組各項2隊(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下列各項傳統動運動種類選拔參加對象均須符合選拔計畫第九條之規定

競賽種類	大會規定註冊人數	選拔賽注意事項
傳統舞蹈	每組限 1 隊，每隊選手至少 30 至 40 名	1. 採團體報名。 2.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計 2 組。 (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薦參賽隊伍)
傳統射箭	每組限 1 隊，每隊選手限 6 名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計 4 組。 2. 選拔方式採個人成績。每人於 8 分鐘內射 12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計分方式，以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以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再成績相同時，則以最低成績較多者名次在後。每組取前六名取得代表資格。 3. 各組 2 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4. 選拔於 11 月 5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時進行，器材與競技活動相同。
傳統摔角	每組限 1 隊，每隊選手限 8 名(含候補 3 名)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及公開男子組，計 2 組。 2. 各組各項 2 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選拔時間與柔道同時請選手斟酌報名。
傳統鋸木	每組限 1 隊，每隊 14 人(男女各 6 人及候補男女各 1 人)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計 2 組。 2. 選拔方式採個人成績，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cm 粗木頭，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選手持鋸子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定的格子鋸斷木頭(鋸木時折斷 1 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每人提供兩支鋸子，在木頭未鋸斷前二支鋸子全斷者則取消資格)，跑回起點。各組取鋸木速度最快男、女前七名取得代表資格。 3. 各組 2 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4. 選拔於 11 月 5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時進行，器材與嘉年華會相同。
傳統負重接力	限 1 隊，每隊選手 14 名(男 6 人、女 6 人、候補男 1 人及女 1 人)	1. 比賽分組為公開混合組，計 1 組。 2. 選拔方式採個人成績，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背負重量男生為 20 公斤、女生為 12 公斤沙包，背負姿勢不拘。取男、女跑最快前七名取得代表資格。 3. 2 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4. 選拔於 11 月 5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時進行，器材與競技活動相同。
傳統路跑	各組限 1 隊，每隊選手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8 人	1. 比賽分組為少年男子組(4km)、少年女子組(4km)、青少年男子組(8km)、青少年女子組(8km)、公開男子組(23km)及公開女子組(23km)，計 6 組。 2. 各組各項目分為個人賽及團體賽。 3. 各組 2 隊(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傳統擲矛	各組限 1 隊，每隊選手人數限 4 人(含候補 1 人)	1. 比賽分組為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計 4 組。 2. 選拔方式採個人成績，每人 2 分鐘內射 3 矛，採 3 矛之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則以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每組取前四名取得代表資格。 3. 各組 2 人(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 4. 選拔於 11 月 5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時進行，器材與競技活動相同。

傳統拔河	每隊選手 24 名(含候補 4 名)，公開混合組出賽男 12 人、女 8 人，候補男 2 人、女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團體報名。2. 比賽分組為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計 3 組。3. 各組 2 隊(含)以上報名即辦理選拔賽。4. 選拔於 11 月 5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能競技活動時進行，器材與競技活動相同。
------	---	---